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張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
(訂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二、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
辦法」(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三、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四、本府勞工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
辦法」(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衛生局所提制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
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
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

除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點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衛生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維護市民健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地方權責自治事項」範圍，以「食品安全查辦驗之業務行政困境」、「業者經常違規或疏忽事項」及「民眾常投訴檢舉事項」等三面向進行分析，作為自治條例訂定範圍指引，並強調政府、業者、民眾共同發展本市食品安全監測體系之目的，以落實本市食品安全衛生政策，共同建構臺中安心美食城市，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檢附「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市民健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地方權責自治事項」範圍，以「食品安全查辦驗之業務行政困境」、「業者經常違規或疏忽事項」及「民眾常投訴檢舉事項」等三面向進行分析，作為自治條例訂定範圍指引，並強調政府、業者、民眾共同發展本市食品安全監測體系之目的，以落實本市食品安全衛生政策，共同建構臺中安心美食城市，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內容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限定食品業者自主下架問題產品及通報衛生局備查時間及應辦事項。(草案第三條)
- 三、強化本市食品業者對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登錄制度、追溯追蹤系統建立及自主檢驗之業者食安教育，以達業者的自主管理。(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四、鼓勵吹哨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個資。(草案第七條)
- 五、訂定衛生局查核檢驗結果定期公布方式，以落實資訊透明。(草案第八條)
- 六、訂定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草案第九條)
- 七、食品安全監測體系之建立，以落實風險預防。(草案第十條)
- 八、食品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之罰則。(草案第十一條)
- 九、食品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未登錄、未建立系統及第六條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食品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會意見：法規名稱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政府、業者、民眾三方夥伴合作，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係農藥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係學校衛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係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如涉及上開事項者，於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即分屬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	第三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另訂之。	一、依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雖規定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惟未明確規範業者通報時

<p>局。</p> <p>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時，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未同時提出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提出。</p> <p>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抽樣稽查。</p>		<p>程、應備資訊及如何監督業者落實下架機制，故特予明定。</p> <p>二、明確通報與釐清透明上中下游問題產品流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考量機關人力與經費有限，爰依食品業者上、中、下游影響範圍，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百之比例抽驗稽查，落實下架回收。至於經確認違規之產品，其後續處理則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辦理，不另訂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三項刪除。)
<p>第四條 本市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府應依科學實證、事先預防、資訊透明原則，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得邀請食品安全專家組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小組，針對重大食安事件之預警、查緝、處理、產業秩序及消費者信心之回復，提供專業諮詢。</p>	<p>明定本市食品業者應依食安法第八條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ood Hygienic Practices, GHP)」規定，且為彰顯地方管理食安之權，另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本府就食安法第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外，得因應緊急食安事件或地方環境需要，加以公告本市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Hazard Analysis and</p>

		<p>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之食品業類別及規模。本條除強化地方自治事項，亦提升食品業者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避免違法。</p> <p>(法規會意見：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p> <p>經本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第五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接獲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情事或訊息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p> <p>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時，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未同時提出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提出。</p> <p>前項所定二十四小時及四十八小時之計算，食品業者發現時與接獲訊息時不同者，以時間在前者起算。</p> <p>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比例抽樣稽查。</p>	<p>明定本府就食安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執行登錄及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外，得因應緊急食安事件或地方環境需要，加以公告本市應符合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特定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本條除強化地方自治事項，亦強化推動食品新政策，提升食品業者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避免違法，特予明定，以達業者有品-自主管理之非登不可、食品追蹤追溯制度食安政策。</p> <p>(法規會意見： 一、 條次變更。 二、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p>	<p>第六條 本市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明定本府就食安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執行自</p>

<p>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p> <p>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制度系統之驗證。</p>	<p>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p>	<p>主檢驗及取得衛生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之食品業者外，得因應緊急食安事件或地方環境需要，加以具公告本市應執行自主檢驗或接受第三方驗證單位驗證之特定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之權，除強化地方自治事項，亦強化推動食品新政策，提升食品業者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避免違法，特予明定，以達業者有品-自主管理之非驗不可食安政策。</p> <p>（法規會意見：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p> <p>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p> <p>經本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有關本項檢舉獎勵辦法，本府業於103年8月27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30167402號函發布訂定「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並於104年4月1日修正，針對檢舉重大食安案件，經衛生局裁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發給檢舉獎金且獎金無上限，惟為彰顯本市重視檢舉獎勵制度及保護檢舉人資料，特於本條例予以明定及明確其法源依據。</p> <p>（法規會意見： 一、 條次變更。 二、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相關資訊。</p>	<p>第八條 經本府公告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p>	<p>一、為落實資訊公開，並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衛生局依查核檢驗結果公布相關訊息。 二、另考量食品之有效日期長短不一，且特殊年節食品僅於定期間販售，為免影響市場秩序，爰不就公布之期限另設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府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九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特予明定於本自治條例。 二、食品安全會報之相關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訂定，強化會報運作之功能與效能。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府應依科學實證、事先預防、資訊透明原則，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得邀請食品安全專家組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小組，針對重大食安事件之預警、查緝、處理、產業秩序及消費者信心之回復，提供專業諮詢。</p>	<p>第十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相關資訊之。</p>	<p>為落實食安法第五條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監測之規定，強化本市食安風險管理監測體系之發展，特予明定。 (法規會意見：條次變更。)</p>

詢。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未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或違反第二項規定之罰則；至於第五條第一項有關通報衛生局之義務，食品業者倘有違反，將依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論處。</p> <p>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法規會意見：因應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 	<p>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未登錄、未建立系統及第八條之罰則。</p> <p>(法規會意見：因應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依第五條規定所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依第七條規定所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之罰則。</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燃燒生煤及石油焦對空氣品質及人體健康之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降低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削減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維護本市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p> <p>二、本案依自治條例訂定流程，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研商會議、於 104 年 5 月 8 日公告預覽、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於臺灣時報刊登公告、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議及於 104 年 6 月 1 日刊登政府公報，相關文件檢附如後。另附公聽會暨公告預覽書面意見及本局辦理情形對照表及法制局會簽意見暨本局回覆對照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p>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規定：「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據此，訂定「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p>		

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7條第1項前段及第8條規定：「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證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四十五日內完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並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予主管機關。前二項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審查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前二項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審查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如人民依前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生煤或石油焦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相關規定加以審查，並作成核發許可證予否之行政處分。

二、又按「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關於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如下：一、調節各地能源供需平衡之規定。二、都市氣體燃料供應事業應設置儲存設備之規定。三、其他有關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能源管理法第二條及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等規定分別

	<p>訂有明文。</p> <p>三、於上開法令規定架構下，本自治條例草案有關生 煤或石油焦之管制措施，是否可能抵觸上開中央所 制定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 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 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本自治條例未 來有否被中央函告無效之虞？應值留意。</p> <p>四、餘如條文對照表。</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基於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揭示：「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降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PM_{2.5}）濃度、降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本市一百零三年PM_{2.5}自動測站年均值為二十六・九八微克/立方公尺，此數值超過WHO標準一・八倍，本市仍須減少十二微克/立方公尺始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十五微克/立方公尺，PM_{2.5}除百分之三十為境外傳輸所貢獻，其餘均為本市交通車輛、工廠、工地、裸露地及露天燃燒等所造成。統計本市固定污染源燃燒生煤所產生之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占本市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百分之四十八、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八十五。

依據國內外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研究，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使用為PM_{2.5}的主要來源，因PM_{2.5}比表面積大，容易吸附有毒物質，如重金屬、戴奧辛、多環芳香烴有機物及有毒微生物等，且PM_{2.5}體積小於二・五微米，可以穿透肺泡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導致哮喘、肺癌、心血管疾病、出生缺陷和過早死亡。蒐集歷年國外學者所做的研究，每增加十微克/立方公尺的PM_{2.5}濃度，會降低〇・六一年的平均壽命、心肺疾病增加百分之六、肺癌增加百分之八、死亡風險上升百分之四。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明定生煤與石油焦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考量空氣污染防治法僅針對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及車輛排氣等訂定排放標準限值為管制手段，且目前臺中區域總量管制尚未公布實施，再加上近幾年國際油料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以致業者紛紛改用生煤或石油焦為燃料使用，對本市環境造成嚴重負荷，若要從根本提昇本市及鄰近縣市空氣品質並降低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亟需從

使用的燃料(源頭)進行管制才能達到目標。

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永續城市，已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公告對象為溫室氣體排放量達五百萬公噸以上者。爰此本自治條例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之規定，要求經本市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應配合本市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以降低 PM_{2.5} 濃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依據本市一百零三年生煤使用量統計結果，本市生煤年使用量為二千二百五十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公噸。本市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之指定公告對象，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第一階段預計每年約可減少生煤使用量七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公噸，約可降低本市生煤燃燒使用量百分之三十二・七（扣除生煤做為原料使用者），每年可減少空氣污染物之 PM_{2.5}、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四百七十公噸、七百九十四公噸、六千零五十二公噸、五千二百九十七公噸及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公噸。

另依據本市一百零三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市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七千七百七十七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公噸，其中燃燒生煤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約為五千一百零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公噸，約占全市百分之六十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初步計算，本市因生煤燃料燃燒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若轉換成天然氣燃燒，將可減少全市百分之三十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一百零九年之 PM_{2.5} 空氣品質目標應低於十五微克/立方公尺，為減少本市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防制措施，應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封閉

式建築物為限。

本自治條例名稱擬制定為「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計分為八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許可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管制石油焦使用許可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之管制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使用或販賣生煤者之堆置場防制措施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減少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減少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 <u>並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與依據。</p> <p>二、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爰此，環保局為維護本市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管制生煤使用及禁用石油焦。</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之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環境保護。</p> <p>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p> <p>五、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爰此，環保局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p>

		<p>六、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爰此，環保局可依前揭法條之授權另定排放量減量對象、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p>提案條文所列環境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因非本自治條例授權之依據，建請於條文說明中加以說明即可。</p>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法規會意見)</p> <p>本自治條例所涉及生煤或石油焦許可證之核發，因本府之權限已劃分予本府環保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直接規定為本府環保局即可。</p>
第三條 <u>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使用生煤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 已核發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且符合環保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配合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並配合辦理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	第三條 本市轄內使用生煤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 <u>本府</u> 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且符合環保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配合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並配合辦理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異動。	<p>一、生煤減量比例，依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公告之前一年度實際年使用量為減量比例之起算基礎。</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施行，將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另針對已取得許可證者，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異動。</p> <p>三、自公布日起，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p>

<p>證異動。</p> <p>指定公告對象、生煤燃燒使用減量比例、生煤燃燒減量期程、應執行日期及其他事項，由環保局公告之。</p> <p>前項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應混合調配生煤至符合每公斤熱值六千卡以上、含硫份百分之〇・五以下及灰份百分之八以下，始得作為燃料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p>	<p>指定公告對象、生煤燃燒使用減量比例、生煤燃燒減量期程、應執行日期及其他<u>應遵行</u>事項，由環保局<u>另定</u>公告之。 <u>以生煤為原料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應混合調配生煤至符合每公斤熱值六千卡以上、含硫份百分之〇・五以下及灰份百分之八以下，始得作為燃料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p>	<p>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市轄內公私場所，於本公告第二批、第三批…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後，應配合本市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辦理生煤減量。前揭配合生煤燃燒使用減量之比例、減量期程、應執行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公告之。</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增訂有關臺中市及其簡稱之規定。</p> <p>二、第一項後段規定另定為第二項。</p> <p>三、修正後第三項「應遵行」及「另定」等字刪除；末段規定刪除，改列於條文說明中。</p> <p>四、修正後第四項公告批次之依據及其相關作業，請加強條文說明。</p>
<p>第四條 本市轄內使用石油焦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p>	<p>第四條 本市轄內使用石油焦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u>本府</u>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u>以石油焦為原料者，不在此限。</u></p>	<p>本市目前並無核發以石油焦為燃料或原料之公私場所，自公布日起禁止燃燒石油焦不會對本市業者造成影響。</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府」二字刪除。</p> <p>二、本條末段規定刪除，改列於條文說明中。</p>
<p>第五條 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之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p>	<p>第五條 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應</p>	<p>一、考量部分行業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如鋼鐵業以生</p>

<p>制設備應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符合<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局</u>公告之排放標準。</p> <p>前項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其產品以光能、熱能、蒸氣、電能等形式存在者，視為燃燒反應並認定為燃料之使用。</p>	<p>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應報經環保局核定，並符合<u>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u>公告之排放標準。</p> <p>前項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若產品以光能、熱能、蒸氣、電能等形式存在，視為燃燒反應並認定為燃料之使用。</p>	<p>煤作為氧化或還原劑用於煉鋼，排除石油焦禁用或生煤使用管制條件，惟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標準。</p> <p>二、本自治條例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的名詞定義解釋。 (法規會意見)</p> <p>一、因公私場所依規定採行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時，本應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第一項「且應報經環保局核定」等字刪除。</p> <p>二、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本市轄內之生煤堆置場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p>	<p>第六條 本市公私場所之生煤堆置場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一〇九年之 PM_{2.5} 空氣品質目標應低於 15 ug/Nm³，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防制措施，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 (法規會意見)</p> <p>本條所規定實施期間配合提案機關政策加以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或燃料，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使用生煤為原料或燃料，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廢止其許</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分規定。</p> <p>二、本市領有生煤許可證者，其生煤使用許可證、生煤販賣許可證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其他要求事項均已核定「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或新公告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本自治條例可據此作為後續公私場所未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之處分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p>

	<p><u>可證並令其歇業。</u></p> <p><u>公私場所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經許可使用生煤或石油焦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暨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未遵行命令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令其歇業。</u></p> <p><u>公私場所堆置生煤，未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萬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令其歇業。</u></p>	<p>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p> <p>三、堆置生煤公私場所，包含無須申請取得許可證之對象（例如運輸業或倉儲業者），爰此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行政罰，無論其堆置目的及堆置時程長短，均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違反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分。</p> <p>(法規會意見)</p> <p>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管制規範，未取得者生煤或石油焦使用許可證而仍有使用情事者，其法律效果直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加以處罰即可，本自治條例毋庸另定有關罰則之規定。</p>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本市未訂定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且本市廢棄物收運量，已超過三座焚化爐處理量，因此必需轉運部分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收費標準。</p> <p>二、本案依自治條例訂定流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修正草案說明會，惟因本案情況緊急，經 104 年 6 月 25 日簽奉市長核可，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免事先公告周知之，相關文件檢附如後。</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本市未訂定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且本市廢棄物收運量，已超過三座焚化爐處理量，因此必需轉運部分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一條「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為「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為「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一、代清除：」為「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為「(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1. 一般事業廢棄物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二千八百元。2. 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二千二百五十元。3. 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二千元。」增訂第三條第三項「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增列一般廢棄物收費項目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 <u>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u> 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 <u>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u> 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增列本市一般廢棄物受託清除處理項目。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環保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規會意見) 一、增訂有關環保局簡稱之規定。 二、其他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致本標準本次修正已達五條，修正草案性質應係全案修正。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 <u>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u> 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u>一般事業廢棄物</u> ：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 <u>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u> 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u>一般事業廢棄物</u> ：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加	一、規範事業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由環保局代清除之費用。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配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收費期間由該局公告之），每公噸二千八百元。 三、每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交由本局處理費用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考量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產源及性質不同，因此另訂定一般廢棄物委託公

<p><u>1、一般事業</u></p> <p><u>廢棄物非</u> <u>於環保局</u> <u>轉運一般</u> <u>廢棄物至</u> <u>外縣市處</u> <u>理期間，每</u> <u>公噸新臺</u> <u>幣二千二</u> <u>百五十元。</u></p>	<p><u>1、一般事業</u></p> <p><u>廢棄物於</u> <u>臺中市政</u> <u>府環境保</u> <u>護局(以下</u> <u>簡稱環保</u> <u>局)轉運一</u> <u>般廢棄物</u> <u>至外縣市</u> <u>處理期</u> <u>間，每公噸</u> <u>二千八百</u> <u>元。</u></p>	<p>收委外代處 理必要費用 新臺幣四百 元。</p>	<p>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者，焚化處理費用每 公噸二千元。 (法規會意見)</p>
<p><u>2、一般事業</u></p> <p><u>廢棄物於</u> <u>環保局轉</u> <u>運一般廢</u> <u>棄物至外</u> <u>縣市處理</u> <u>期間，每公</u> <u>噸新臺幣</u> <u>二千八百</u> <u>元。</u></p>	<p><u>2、一般事業</u></p> <p><u>廢棄物非</u> <u>於環保局</u> <u>轉運一般</u> <u>廢棄物至</u> <u>外縣市處</u> <u>理期間，每</u> <u>公噸二千</u> <u>二百五十</u> <u>元。</u></p>	<p>前項重量計算標 準，未滿零點五公噸 者，以零點五公噸計； 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 公噸者，以一公噸</p>	<p>一、本條所規定費用金 額，均應加註「新臺 幣」。</p>
<p><u>3、委託公民</u> <u>營清除機</u> <u>構清除之</u> <u>一般廢棄</u> <u>物，每公噸</u> <u>新臺幣二</u> <u>千元。</u></p>	<p><u>3、一般廢棄</u> <u>物委託公</u> <u>民營清除</u> <u>機構清除</u> <u>者，每公噸</u> <u>二千元。</u></p>	<p>前項重量計算標 準，未滿零點五公噸 者，以零點五公噸計； 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 公噸者，以一公噸</p>	<p>二、提案條文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第一、二小 目對調。</p>
<p><u>(二)液體廢棄</u> <u>物：每公噸新</u> <u>臺幣二百一</u> <u>十六元。</u></p>	<p><u>(二)液體廢棄</u> <u>物：每公噸新</u> <u>臺幣二百一</u> <u>十六元。</u></p>	<p>前項重量計算標 準，未滿零點五公噸 者，以零點五公噸計； 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 公噸者，以一公噸</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第三小目文字敘述方 式酌予修正。</p>
<p>前項重量計算標 準，未滿零點五公噸 者，以零點五公噸計； 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 公噸者，以一公噸</p>	<p>前項重量計算標 準，未滿零點五公噸 者，以零點五公噸計； 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 公噸者，以一公噸</p>		
<p>第一項所規定環保</p>			

<p><u>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u></p>	<p>計。 <u>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u></p>		
<p><u>第四條 前條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車輛使用環保局設備洗車，其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機械洗車：每車次新臺幣一百三十元。</p> <p>二、自助洗車：每車次新臺幣六十五元。</p>		<p><u>第四條 前條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車輛使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設備洗車，其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機械洗車：每車次新臺幣一百三十元。</p> <p>二、自助洗車：每車次新臺幣六十五元。</p>	<p>(法規會意見) 修正有關環保局簡稱之規定。</p>
<p><u>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代為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u></p>		<p><u>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代為清除處理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得準用本標準計算。</u></p>	<p>(法規會意見) 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收費，本標準修正條文已加以規範，本條修正為專就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情形，規定其收費標準。</p>
<p><u>第六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依規定解繳市庫。</u></p>		<p><u>第六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依規定解繳市庫。</u></p>	<p>(法規會意見) 本標準修正草案性質已改為全案修正，本條列入修正條文。</p>
<p><u>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p>	<p>(法規會意見) 本標準修正草案性質已改為全案修正，本條列入修正條文。</p>